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32

修正案号: 39-9373

一. 标题: 液压系统-液压油箱释压阀-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以及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 和 A340-643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64(2018年3月23日颁发)
- 2. CAD2016-MULT-37, 修正案号 39-8742(2016年6月13日发布)
- 3.空客 AOT A29L005-16, 原版(2016年1月28日), 或 R1版(2016年6月28日发布)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9-3134, 原版(2017年8月16日发布)
- 5.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9-3131,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布)
- 6.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9-3132,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布)
- 7.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9-3133,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

第1页共3页

布)

- 8.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29-4102, 原版(2017年8月16日发布)
- 9.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29-4099,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布)
- 10.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29-4100,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布)
- 11.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40-29-4101,原版(2017 年 8 月 11 日 发布)
- 1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29-5026, 原版(2017年8月11日发布)
- 13.Safran Aero Boosters VSB 42-29-005, 原版(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 或 R1 版(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
- 14.Safran Aero Boosters VSB 42-29-006, 原版 (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4."、"5."、"6."、"7."、 "8."、"9.、"10."、"11."、"12."、"13."、"14."的后 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37 39-8742

1. 原因

收到一些液压油箱释压的报告,原因是空气从液压油箱释压阀处泄漏。调查发现空气泄漏是由于液压油箱释压阀的 0 型封圈被挤出。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液压油箱维修、测试或飞行期间,如果液压油箱注油过多,液压油可能流过释压阀,导致释压阀封圈从正常位置脱出,从而引起液压油箱释压。

这种状态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失去一个或多个液压 系统,造成飞机失控。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AOT,为检查每个液压系统液压油箱油量和在勤务液压油箱时需要执行的工作提供指导。因此,CAAC 颁发了CAD 2016-MULT-37 (对应 EASA AD 2016-0107)要求执行这些工作。

自 CAD 2016-MULT-37 颁发后,确定了 0 型封圈被挤出导致空气泄

漏的问题来自特定批次的液压油箱释压阀。空客发布了相应的检查 SB 检查每个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箱,并为识别受影响的部件提供指导,同时发布改装 SB 为更换受影响的部件提供指引。

本 AD 保留了被替代 CAD 2016-MULT-37 的要求,并要求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64(2018年3月23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 七. 联系人: 录入接收专员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71